

第十三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伊金霍洛旗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伊金霍洛旗零工市场运营专业化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伊金霍洛旗零工市场运营专业化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鄂尔多斯市明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伊金霍洛旗零工市场运营专业化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_____ / _____），从业人员_____ / 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 /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 / 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附:



我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成立，故无上一年度从业人员数量、营业收入以及资产总额等数据。我司从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查询我司属于小微企业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150602MAE963PN95

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• 鄂尔多斯市明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602MAE963PN95 成立日期: 2025年01月22日 登记机关: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 政府网站 校验

